

T/JGE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027—2022

江西绿色生态 富硒稻米

Jiangxi Green Ecology—Selenium Enriched Rice



2022 - 10 - 12 发布

2022 - 10 - 17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评价指标 3

6 结果判定 7

7 品牌互认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宜春市硒资源开发利用中心、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丰城市乡意浓富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粒粒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安市盛发粮油有限公司、余干县龙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标金、周学礼、昌晓宇、涂田华、万建林、卢坚雯、张祥喜、姚英娟、聂元元、李永辉、赖艳、严松、彭金梅、余应梅、胡昭君、曾秀英、陈武龙、雷应国、丁旦、熊清华、刘璘、高美珍、黄越敏。

引 言

本文件是基于《“江西绿色生态”标志管理办法》（赣市监规〔2021〕4号）和DB36/T 1138《“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采用认证手段开展富硒稻米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的重要依据。

本文件根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要求及富硒稻米产品特点，重点体现了：（1）要求利用天然富硒土壤生产富硒稻米，稻米中的硒以有机硒为主；（2）注重绿色生态的生产方式和全程质量管控；（3）强调优异的产品品质，主要理化指标参照NY/T 593二级指标设置，定位于打造具有江西特色的高端富硒稻米品牌。

江西绿色生态 富硒稻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稻米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富硒稻谷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富硒稻米产品，包括富硒籼米、富硒粳米、富硒籼糯米、富硒粳糯米、富硒糙米和其他特种富硒稻米或专用富硒稻米，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评价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8810 糙米
GB 21015 稻谷干燥技术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83 米质测定方法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19 绿色食品 稻米
NY/T 593 食用稻品种品质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832 黑米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2639 稻米直链淀粉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NY/T 3176 稻米镉控制 田间生产技术规范
NY/T 3836 米粉专用稻
NY/T 3837 稻米食味感官评价方法

LS/T 3270 红米

DB36/T 1112 富硒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DB36/T 1243 稻米中有机硒和无机硒含量的测定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NY/T 593、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硒土壤 selenium enriched soil

自然条件下土壤硒元素含量达到0.4 mg/kg~3.0 mg/kg之间的土壤。

3.2

富硒稻米 selenium enriched rice

利用在富硒土壤生长自然富集硒而非人工硒生物强化的稻谷，碾制加工而成的稻米产品，硒含量在0.15 mg/kg~0.30 mg/kg之间。根据水稻品种类型、加工精度和稻米功能的不同，富硒稻米分为富硒籼米、富硒粳米、富硒籼糯米、富硒粳糯米、富硒糙米，以及其他特种富硒稻米或专用富硒稻米（富硒红米、富硒紫（黑）米、富硒胚芽米、富硒巨胚米、富硒低谷蛋白米、富硒米粉专用米、富硒年糕专用米等）。

3.3

江西绿色生态 富硒稻米 jiangxi green ecology - selenium enriched rice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认证的富硒稻米产品。

4 基本要求

4.1 品种选择

4.1.1 选用优质、抗性强、富硒能力强的水稻品种，品种品质宜达到NY/T 593二级以上标准，宜通过国家或江西省审定或引种许可。

4.1.2 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1的规定。不应使用转基因或基因编辑品种。

4.2 生产基地

4.2.1 选择富硒土壤，土壤镉含量 ≤ 0.3 mg/kg，并能持续生产富硒水稻的农田作为生产基地，基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2 生产基地应通过设区市以上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社会团体的“富硒农业示范基地”认定，或提供一年内的土壤硒含量第三方地质调查报告。

4.3 栽培管理

4.3.1 栽培生产技术应符合 DB36/T 1112 有关规定，应利用自然富硒土壤达到生产富硒稻米的目的，不应使用含硒肥料。

4.3.2 采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严格限制化学农药的使用，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规定。

4.3.3 采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减少化肥用量，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规定。

4.4 加工、包装和储运

4.4.1 稻米加工企业应通过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4.2 稻米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3122 的规定。

4.4.3 产品包装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

4.4.4 产品储藏运输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

4.5 产品质量

4.5.1 富硒稻谷原料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富硒稻米应符合 NY/T 419 的规定，并取得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富硒稻谷或富硒稻米应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原料来源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4.5.2 企业应采用直接经营管理方式，或“企业+基地+农户”订单农业模式生产富硒稻谷原料，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5 评价指标

5.1 指标组成

5.1.1 “江西绿色生态 富硒稻米”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 DB36/T 1138-2019 的第 5 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

5.1.2 富硒稻米产品的评价指标、要求、判定依据等内容见表 1。

表 1 “江西绿色生态”富硒稻米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判定依据和方法（推荐）	指标类别 （关键项为K，一般项为N）	分值（总分100分）
1	资源节约	田间栽培	采用间歇灌溉为主的栽培方式，合理使用灌溉水，节约用水	N	2
2			采用肥料、农药减量增效生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N	2
3			设施设备（农膜、育秧盘、育秧大棚、灌溉设备、杀虫灯等）、生产废弃物（水稻秸秆、投入品包装袋等）应进行资源化回收或循环利用	N	2
4			提倡工厂化育秧，机械化移栽和收获，使用植保无人机或喷杆喷药机施药，节约人力	N	2

5	加工 储运	在收获、采购、储存、运输环节做好防护，减少原材料损失	查看设施设备、生产记录	N	2
6		稻谷加工副产品稻壳、稻糠、碎米等应充分利用，综合利用率 $\geq 95\%$	查看加工现场、工艺流程、处理凭证	N	2
7		鼓励充分利用太阳光自然晾晒，采用干燥设备时应符合 GB/T 21015 的技术要求，减少热量损失	查看设施设备、生产记录	N	2
8		优先采用可再生利用或可降解材料包装，避免过度包装	查看产品包装，采购凭证	N	2
9		制定和实行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办公行政等节水节电制度	查看制度文件，综合能耗统计记录等	N	2
10	田间 栽培	应利用富硒土壤生产富硒稻米，不应使用含硒肥料	查看农事活动记录，农资购买记录和农资仓库	K	3
11		鼓励选用富硒水稻品种，提倡施用石灰等碱性物料提高土壤pH，采用间歇灌溉提高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等农艺措施提高土壤硒生物有效性，促进稻米富硒		N	2
12		以有机肥为主，控制化肥施用量，氮肥的有机肥替代率超过50%，采用测土配方施肥、平衡施肥技术，提高肥效		K	3
13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建立生态控制技术、生物防治技术、理化诱控技术为主的病虫草害防控技术体系，使用绿色农药，科学用药，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		K	3
14	环境 保护	施肥和施药后，应避免田间灌溉水外流	查看农事活动记录	N	2
15		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白色垃圾等应有专人进行收集、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剩余农药应回收妥善处理，清洗施药用具时不得污染环境；施药过程应注意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查看基地环境，查阅处理记录	N	2
16		采用秸秆还田，或冬耕，或种植绿肥、油菜等冬季作物，提高地力，保护耕地；种植冬季作物时，也应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不应使用禁用农药	查看田间现场，查阅生产记录	N	2
17	加工 储运	生产加工过程中，水、大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应分别符合 GB 8978、GB 16297和 GB 12348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查看加工设备和环境，查阅环境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N	2
18		富硒稻谷烘干、加工过程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符合GB 21015的规定	现场查看，查阅生产记录	N	2
19		富硒稻谷加工、储藏场所应具备过滤粉尘、降低		N	2

			噪音的设施设备和措施					
20	生态 协同	富硒文化	企业应将富硒与健康科普、绿色生态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生产实践		查看相关制定和记录	N	2	
21		品种培优	鼓励企业培育优质富硒水稻品种		查看品种相关证书或资料	N	2	
22		重金属污染管控	注意稻米中的镉等重金属污染管控，选用绿色清洁土壤作为种植基地，镉污染风险地区宜采取NY/T 3176的方法进行稻米镉控制，降低稻米镉富集风险		查看生产操作规程、农事活动记录；查看土壤镉含量检测报告，按照GB/T 17141检测	N	2	
23		生态屏障	与其他生产区域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防止生产基地受到污染		结合基地分布图实地察看，分析面源、点源污染情况，查看农事活动记录	N	2	
24		生物多样性	严格控制化学农药的使用，提倡采用稻田周边种植香根草和显花植物，适当留杂草等方式，保护生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			N	2	
25		可持续生产	保护富硒土壤资源，保证基地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不对基地环境或周边其他生物产生污染			K	3	
26	质量 引领	感官指标	色泽、气味	正常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按照GB/T 5492检测	K	3	
27		理化指标	硒，mg/kg	0.15~0.30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按照GB 5009.93检测	K	4	
28			有机硒（占总硒的百分比），%	≥80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按照DB36/T 1243检测	K	4	
29			垩白粒率，%	富硒籼米或富硒粳米：≤7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按照NY/T 83检测	K	2	
30			垩白度，%	富硒籼米或富硒粳米：≤3.0		K	2	
31			透明度，级	富硒籼米或富硒粳米：≤2		K	2	
32			阴糯米率，%	富硒籼糯米或富硒粳糯米：≤3.0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按照NY/T 593检测	K	3	
33			白度，级	富硒籼糯米或富硒粳糯米：≤2		K	3	
34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富硒籼米：13.0~20.0；富硒粳米：13.0~19.0；富硒籼糯米或富硒粳糯米：≤2.0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按照NY/T 2639检测	K	3
35			胶稠度，mm	富硒籼米：≥60；富硒粳米：≥70；富硒籼糯米或富硒粳糯米：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按照NY/T 83检测	K	3

			≥100			
36		碱消值, 级	富硒籼米或富硒籼糯米: ≥6.0; 富硒粳米或富硒粳糯米: ≥7.0		K	3
37		食味品质感官评价评分	富硒籼米或富硒粳米或富硒籼糯米或富硒粳糯米: ≥80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 按照NY/T 3837检测	N	2
38		其他理化指标	富硒籼米或富硒粳米应符合GB/T 1354中相应类型的“优质大米质量指标”二级以上要求; 富硒籼糯米或富硒粳糯米应符合GB/T 1354中相应类型的“大米质量指标”二级以上要求; 富硒糙米应符合GB/T 18810的三级以上要求; 特种富硒稻米或专用富硒稻米应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江西省地方或团体标准的要求(NY/T 832、LS/T 3270、NY/T 3836、NY/T 419等)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	N	富硒籼米或富硒粳米或富硒籼糯米或富硒粳糯米为2分, 富硒糙米或富硒特种稻米或专用富硒稻米为19分
39	卫生指标	镉, mg/kg	≤0.2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 按照GB 5009.268检测	K	3
40		其他污染物、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限量	符合NY/T 419的规定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	K	3
41	包装标识	产品采用食品级包材, 包装袋清洁、牢固、无破损, 封口严密、结实, 不应撒漏; 预包装富硒稻米产品标签应按照GB 28050的规定标识硒含量和营养功能声称		查看包装材料、标签标识	N	2
42	收获、干燥、储存、运输	产品应单独收获、干燥、储藏和运输, 相关设备和场所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混储, 仓库应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		查看收获、干燥、运输工具和仓库环境, 查阅作业和出入库记录	N	2
43	质量追溯	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体系, 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 落实“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制度		查看资料 and 文件	N	2
44	品牌建设	生产经营主体应自有产品商标和品牌, 或使用区域公共品牌		查看商标注册证、授权证书	N	2
45	档案管理	如实完整记录生产过程和主要措施, 生产档案应保存5y以上		查看文件记录	N	2

5.2 其他要求

品牌相关方应持续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属性的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细化的指标应遵循先进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原则。

6 结果判定

评价指标的单项二级指标评价结论分为不符合、基本符合和符合，不符合得0分，基本符合得一半分，符合得满分。申报产品符合基本要求的全部条款，且评价总得分为90分及以上时，可判定为符合“江西绿色生态 富硒稻米”。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或绿色生态属性的指标为关键项（K），其他指标为一般项（N），关键项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项，或一般项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项时，应判定为不符合“江西绿色生态 富硒稻米”。

7 品牌互认

7.1.1 支持通过“赣鄱正品”品牌臻品认定的富硒稻米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7.1.2 支持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富硒稻米产品，经“赣鄱正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鄱正品”臻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7.1.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富硒稻米产品，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

7.1.4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富硒稻米产品，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